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珠海港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五年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践行 ESG 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五年战略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公司 ESG 战略愿景、使命、方向、战略议题及具体行动目标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五年战略规划》。本规划是公司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从环境、社会和管治等方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角度制定的战略规划纲要

文件，其中涉及的未来规划、关键项目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鉴于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存在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发展需要等对本规划做出适度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兴华港口及其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股 95%的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90%的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 1.06 亿元和 2.075 亿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并以其部分土地和房产等作抵押，用于归还其短期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1 月 2 日